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2-19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504,874,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0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提高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栖霞”）项目建设，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无锡栖霞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授权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目前，根据无锡栖霞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其追加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由原 4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6 亿元人民币，借款担保授权其他条件不变。

赞成票 504,874,8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 2、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无锡栖霞提供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2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不高于 12%。

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9,939,800 股。赞成票 159,939,8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